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 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02〕11号

(2002 年 4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0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 布 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

最近,有的法院反映,关于在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 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的问题不明确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,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,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。